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凤莲	联系人	邹俊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1 号楼 2 楼				
联系电话	13862120559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1 号楼 2 楼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320505-27-03-523556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89]其他医疗设备 及器械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0 (租赁厂房)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2%
评价经费 (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 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性状	年用量 (t/a)	仓储量 (t)	形态及存贮方式	来源及运输
PVC 塑料	颗粒	30 吨	5 吨	25kg/袋, 仓库堆放	国内、车运
ABS 接头	固体	1 吨	0.2 吨	30kg/袋, 仓库堆放	国内、车运

注：项目挤出工艺采用塑料纯料，不添加助剂，塑料原料为直径 2mm 粒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物质名称	结构式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
聚氯乙烯树脂 PVC	$(C_2H_3Cl)_n$	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 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不会在自然环境中被生物分解，但长时间暴露会老化降解。固体，比重 < 1.43g/cm <sup>3</sup> ，不易燃，一旦燃烧会产生 HCl 气体	/

### 2、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等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生产设备	塑料挤出机	SJ-50B	2	常州
	真空吸料机	MD-300D	1	苏州
	自动切管机	ZC-2000	2	常州
	纯化水设备	S2R2ENJS331	1	上海
	超声波清洗机	SK40-1200	2	张家港
辅助设备	空压机	DVA-7	1	苏州
	冷干机	DAD1HTF	1	张家港
	冷水机	HTI-5A	1	深圳
	半自动塑封机	/	1	浙江
	包装机械	/	1	南通
	手动封口机	SF-270 型	2	浙江

**3、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78	燃油 (吨/年)	无
电 (千瓦时/年)	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 (吨/年)	无	其它	无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产废水 (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排放总量为 29t/a, 水质简单, 汇同生活污水、洗衣废水约 267t/a, 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受社会老龄化、医疗消费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决定投资 500 万元新建生产医用连接管项目，拟建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1 号楼 2 楼，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本项目属于“十六、医药制造业—4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所在地特点，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1 号楼 2 楼；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苏州新区顺和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的 1 号楼 2 楼厂房，总租赁面积 160m<sup>2</sup>，主要布置拉管间、组装车间、仓库、物料暂存间、办公区等区域，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项目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预计为 1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一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项目厂内设有卫生间及餐厅，不设、浴室、宿舍等设施，工作餐外送。

###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医用连接管	2.0mm（F6）、2.7mm（F8）、 3.3mm（F10）、4.0mm（F12）、 4.7mm（F14）、5.3mm（F16）、 6.0mm（F18）、6.7mm（F20）、 7.3mm（F22）、8.0mm（F24）、 8.7mm（F26）、9.3mm（F28）、 10.0mm（F30）、10.7mm（F32）	30	2400

注：本项目所生产的医用连接管主要用于引流袋上。

### 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拉管间		50m <sup>2</sup>	达到十万级洁净车间
	清洗车间		10m <sup>2</sup>	
	组装车间		88m <sup>2</sup>	
贮运工程	物料暂储间		48m <sup>2</sup>	/
	成品仓库		96m <sup>2</sup>	/
	运输		国内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	总用水量 378t/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管网	总排水量 296t/a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厂
	供电	电网	年用电量为 2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电
	绿化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制纯水产生的浓水与洗衣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洗衣废水不含氮、磷，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由喷淋塔+光氧催化组合式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50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噪声工程		厂房隔声、设备消声	厂界达标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	10m <sup>2</sup>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存放，及时清运，零排放

### 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未被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鼓励、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类产业，为允许类项目。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本项目已在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

### 6、选址合理性分析

####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用苏州新区顺和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525号的1号楼2楼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年）》以及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容性分析

项目地位于太湖流域，《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

第一款：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

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款：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第一款：项目清洗废水、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制纯水产生的浓水与洗衣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口依托租赁厂房已有排放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绝不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要求。

第二款：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同时，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和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三十条禁止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

###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距离太湖为13.5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洗衣废水不含氮、磷，同生活污水、制纯废水一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中“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 7、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距离为3.1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相符，详见附图5。苏州市部分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见表1-7。

表 1-7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部分）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2个行政村	1.03	/	1.03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为5.1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生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

政发[2018]74号)相容。苏州市部分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见表 1-8。

表 1-8 苏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部分)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

### (2) 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周围水体京杭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项目周围大气环境 PM<sub>2.5</sub>、NO<sub>x</sub>、O<sub>3</sub> 超标, SO<sub>2</sub>、PM<sub>10</sub>、CO 达标。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大于 73.9% 约束性指标,PM<sub>2.5</sub>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 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预测,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及固废,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治理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8、“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实施方案的“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提到：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产生含 VOCs 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因工艺要求无法设置密闭空间的，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排气收集系统，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须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使用含有 VOCs 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少量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光氧催化组合式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可厂界达标，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 **9、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范围和对象为：列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VOCs 整治，化工、医药、电子、涂装、印刷、塑料、橡胶等 14 个涉及 VOCs 重点行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共计 350 家工业企业和本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准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行业。

**表 1-10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高新管（2018）74号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是鼓励实现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为医用连接管制造，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符合
2	二是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在生产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对现有车间或者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隔离或者负压改造，改造存在难度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VOCs排放总量≥1t/a的企业，按照VOCs总收集率不低于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75%的标准进行改造。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光氧催化组合式装置处理，收集率不低于90%	相符
		凡是产生VOCs等异味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单元（如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和产生异味明显的物料及固废（液）贮存场所应进行封闭改造，禁止敞开式作业，并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通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减少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点位的VOCs泄露；通过气相平衡管，消除原料储罐、计量罐呼吸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凡是产生VOCs的企业应制定生产设备开停工及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操作规程，采取隔离、密闭、中间收集后处理等措施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光氧催化组合式装置处理	符合
3	三是改造废气输送方式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四是提高末端处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75%的标准进行改造。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70mg/m <sup>3</sup> 或者排放量≥2t/a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五是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VOCs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按照要求设置，项目不属于按照在线监测设备要求的企业	符合
6	六、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VOCs排放增量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VOCs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项目不属于	符合
		VOCs排放总量 $\geq 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5000万人民币，VOCs排放总量 $\geq 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1亿人民币。	项目不属于	符合
		严格限制VOCs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项目不使用	符合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300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	符合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VOCs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项目属于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项目总量在全区平衡	符合
	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严格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执行	符合	
7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VOCs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2000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	符合
8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	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t/a$ 的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二是通过环境监测车等移动监测设备确定污染源所在位置，为现场执法提供有效线索；三是在化工园区、中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p>环高架等敏感区域开展废气溯源试点，布点安装特征污染因子识别与监测设备，并建立区域环境监控预警和风险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为环境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p>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新区顺和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1 号楼 2 楼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内给排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完善，无遗留环保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租用苏州新区顺和电子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医用连接管生产项目，厂区周围情况：

东面：顺和工业园内其他工业企业、珠江路；

南面：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

西面：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

北面：顺和工业园内其他工业企业。

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与太湖堤岸最近的直线距离约为 13.5km，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版）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47′~32°2′，东经 119°55′~120°20′。苏州高新区，全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

### 2、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处的苏州高新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本项目地属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苏州高新区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VI度。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洪灾、泥石流的威胁。

###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15℃，年平均温度为16℃。历史最高温度38.8℃，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2189h，平均日照率为49%，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h，日照率为53%，年最低日照数为1176h，日照率为40%，年无霜日约300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mm，年最多雨日有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年平均风速3.0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1016hPa。

### 4、水文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的江南水网地区。苏州高新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龙华塘、大白荡。其中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大白荡和龙华塘为通航河道，其他大多为不通航河道。

本项目所在地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苏州段，是项目的纳污水体。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新区第二污水厂达标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段的流向为西北——东南，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中规划为IV类水质，这一段运河的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排涝以及工业用水，水文特征为：水深3米~4米，河宽87米，流量（枯水期）21.8m<sup>3</sup>/s，丰水期为60m<sup>3</sup>/s ~100m<sup>3</sup>/s，水流向为由北向南。

### 5、地下水

苏州市基岩埋藏一般较深，第四系松散地层发育，因此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并具有多层分别规律。区内地下水含水层分为：潜水、微承压水、I



承压水、II承压水及III承压水五个含水层组。

潜水层：因埋深较浅，水质污染较重，不宜作生活饮用水。

微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5-15m，其水质比较复杂，一般为微咸水。

I承压水：一般埋深 30-100m，该层水质变化较大，一般为微咸水或淡水，单井涌水量在  $1000\text{m}^3/\text{d}$ - $2000\text{m}^3/\text{d}$ ，最大可达  $3000\text{m}^3/\text{d}$ 。

II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140-170m，单井涌水量大于  $2000\text{m}^3/\text{d}$ ，最大可达  $3000\text{m}^3/\text{d}$ ，水质普遍较好。

III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170-190m，单井涌水量在  $500\text{m}^3/\text{d}$  左右，局部可达  $1000\text{m}^3/\text{d}$ ，水质较好。

## 6、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4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辖区面积 258 km<sup>2</sup>，总人口 25.8 万人；下辖 7 个镇（街道），下设通安分区、东渚分区、浒墅关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自启动开发至今，一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发展战略，着力构建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高品位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经济社会得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在全国 53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名列前茅。目前，全区已引进了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个外资项目，其中全球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41 个，投资上亿美元以上的项目 14 个。外资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亿美元，合同外资 68 亿美元，到帐外资 41 亿美元，已形成了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医药与精细化工、新材料和环保等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群，区内 7 家企业的 8 种产品市场份额已位居世界第一，成为全国重要的电子基础材料、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生产基地。其中，电子信息产业总投资超过 31 亿美元，其产值占区域工业总产值的 70% 以上。

2017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160 亿元、工业总产值 3109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3 亿元，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 57.1% 和 78.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8.7%。在国家高新区排名中列全国第 17 位，在全省国家级高新区排名和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中均列第 2 位。

### 2、苏州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产业园区，其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原规划面积 52km<sup>2</sup>，首期开发面积 25km<sup>2</sup>，2002 年经区划调整后总面积达 258km<sup>2</sup>。截至目前共编制 2 次总体规划。1995 年由苏州新区管委会、苏州新区管委会总师室、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院联合编制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 年）》，2009 年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 年）》，该规划已经获得批复。

苏州高新区于 1996 年 10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 52.06km<sup>2</sup> 范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并于 1997 年 3 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环计[97]12 号）。2008 年由江苏省环科院对苏州高新区（建成区）进行了回顾性评价，并于 2008 年 4 月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批复。

根据苏州高新区（建成区）回顾性评价的批复得知，自 1997 年 3 月批复区域环评后，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认真执行高新区产业定位，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基础设施，入区企业较好的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按计划实施了区内居民拆迁，加快了高新区的绿化建设，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自省厅批复高新区区域环评以来，高新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 （1）规划范围及面积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东起京杭大运河，北至浒关新区，西至天池、天平、灵岩风景区、金枫运河，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规划面积 258km<sup>2</sup>。

#### （2）产业定位

基于对产业的分析和引导、发展战略以及相关原则，确定高新区近中远期产业选择情况如下：

**表 2-1 苏州高新区近中远期产业选择情况**

时期	主导产业选择
近期（2009~2015）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商务服务，旅游
中期（2016~2020）	（电子、机械类）科技研发，新能源，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旅游，现代物流
远期（2021~2030）	新能源，生物医药，生产性服务（科技研发、现代物流、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旅游

**（3）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狮山片区（中心组团（包括狮山片和枫桥片）、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中心组团是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横塘组团是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浒通组团是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科技城组团是“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湖滨组团是融太湖山水与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

**3、基础设施建设及现状**

**（1）供电**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2）供水**

太湖是高新区饮用水源，水源地为上山水源地和渔洋山水源地。其中上山水源地规划取水规模达到 60 万 m<sup>3</sup>/d，渔洋山水源地规划取水规模达到 15 万 m<sup>3</sup>/d。

现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供水规模 15 万 m<sup>3</sup>/d，用地按规模 30 万 m<sup>3</sup>/d 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供水规模 30 万 m<sup>3</sup>/d，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 万 m<sup>3</sup>/d，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 （3）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

高新区污水处理规划原则为：一般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管网接纳的水质标准，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清污分流。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与竹园路交界处，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该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5.66 万吨/日。

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4.2 万/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3 万吨/日。

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1.19 万吨/日。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1.36 万吨/日。

### （4）供热

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

### （5）燃气

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

上游交付点为甬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 （6）土地利用

规划新区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本项目所租用房属于区域的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 （7）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 （8）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

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本项目拟建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因此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17 年，苏州市环保局发布的《2017 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市区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3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40	120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80	/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	超标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1.5%。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NO<sub>2</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区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由表 3-1 可以看出，2017 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

良。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sub>2.5</sub>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河流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苏州国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上午在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米断面的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河流名称	断面或采样点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pH值无量纲，其余单位mg/L）					
			pH	化学需氧量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京杭运河 2017-5-9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1500米 W3-1-1	较浑、灰、无味	6.91	10	11	0.728	0.082	0.03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1500米 W3-1-2	较浑、灰、无味	6.90	11	13	0.788	0.104	0.02
标准限值			6~9	30	60	1.5	0.3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2可见，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检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评价期间委托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对本项目租赁厂房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时间:2019年4月29日;

监测点位:项目拟定边界外1米;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sub>eq</sub>dB(A));

监测仪器:经校准的AWA6228-6噪声统计分析仪;

气象条件:阴,风速1.6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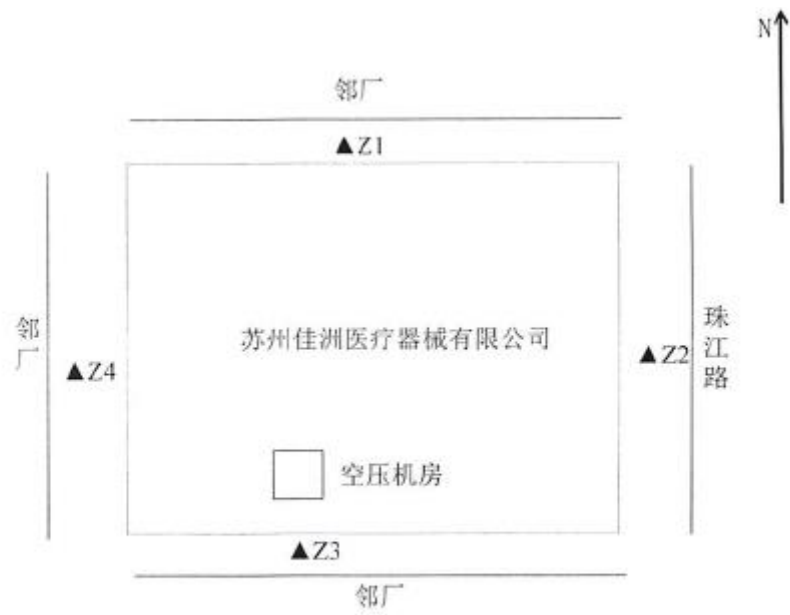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1分钟的等效声级。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噪声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北厂界外1m	3类	56.1	65	达标	50.9	55	达标
东厂界外1m	3类	55.7	65	达标	50.9	55	达标
南厂界外1m	3类	57.4	65	达标	51.6	55	达标
西厂界外1m	3类	56.5	65	达标	51.5	55	达标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备注：▲Z1~▲Z4 为噪声测量点。

图 3-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本项目厂界周围 5km 水域内无饮用水取水口等水域敏感点，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2012]221 号），本项目地块属于三级保护区，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参考《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内。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长江花园三区	东北	1100	438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太湖	西	135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京杭运河	东	21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
	南北中心河	东	172	小河	
	前桥港	北	768	小河	
声环境	厂界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二级管控区	西南	3100	1.03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西北	5100	10.3k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环境质量标准</b>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标准,其中SS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						
	<b>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b>						
	环境要素	对象	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取值时间浓度限值	单位
	地表水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pH	6-9	无量纲
					COD	≤30	mg/L
					BOD <sub>5</sub>	≤6	
					氨氮	≤1.5	
					总磷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mg/L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和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						
	<b>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氯化氢	1 小时均值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日均值	15	
氯乙烯	最高一次	1576	参照车间浓度限值并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相关公式计算得到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注：氯乙烯采用参照以《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H36-79）表4 中车间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并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ln C_m=0.702$ ， $\ln C_{\text{车间}}=1.933$ （氯烃类，氯乙烯 30mg/m<sup>3</sup>）相关公式计算值。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 2、排放标准

###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洗衣废水、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清洗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新区第二污水厂尾水排放污染物COD、NH<sub>3</sub>-N、TP从2021年1月1日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在此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等级 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总氮		70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1城镇污 水处理厂I 类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15	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氯化氢	20		0.208		0.16	
氯乙烯	28.8		0.616		0.48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应按照《危

	<p>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lt;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t;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b></p> <p>(1) 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氯乙烯、氯化氢。</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p> <p>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表 4-7 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放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5	0.0081	0.0014	0.0014	0.0014
		氯化氢	0.0054	0.00459	0.00081	0.00081	0.00081
		氯乙烯	0.00081	0.00069	0.00012	0.00012	0.000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	0.001	0.001	0.001
		氯化氢	0.0006	0	0.0006	0.0006	0.0006
		氯乙烯	0.00009	0	0.00009	0.00009	0.00009
废水	水量		296	0	296	296	296
	COD		0.1111	0	0.1111	0.1111	0.0148
	SS		0.0809	0	0.0809	0.0809	0.00296
	氨氮		0.0084	0	0.0084	0.0084	0.00148
	总磷		0.0012	0	0.0012	0.0012	0.00014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4	0	0.0004	0.0004	0.000148
固废	一般固废		1.06	1.06	0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0

(2)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4t/a、氯化氢 0.00081t/a、氯乙烯 0.0001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新区环保局申请，在新区区域内平衡。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生产车间为密闭十万级洁净车间，拉管、超声波清洗、干燥、装配、包装皆在洁净车间内进行。

生产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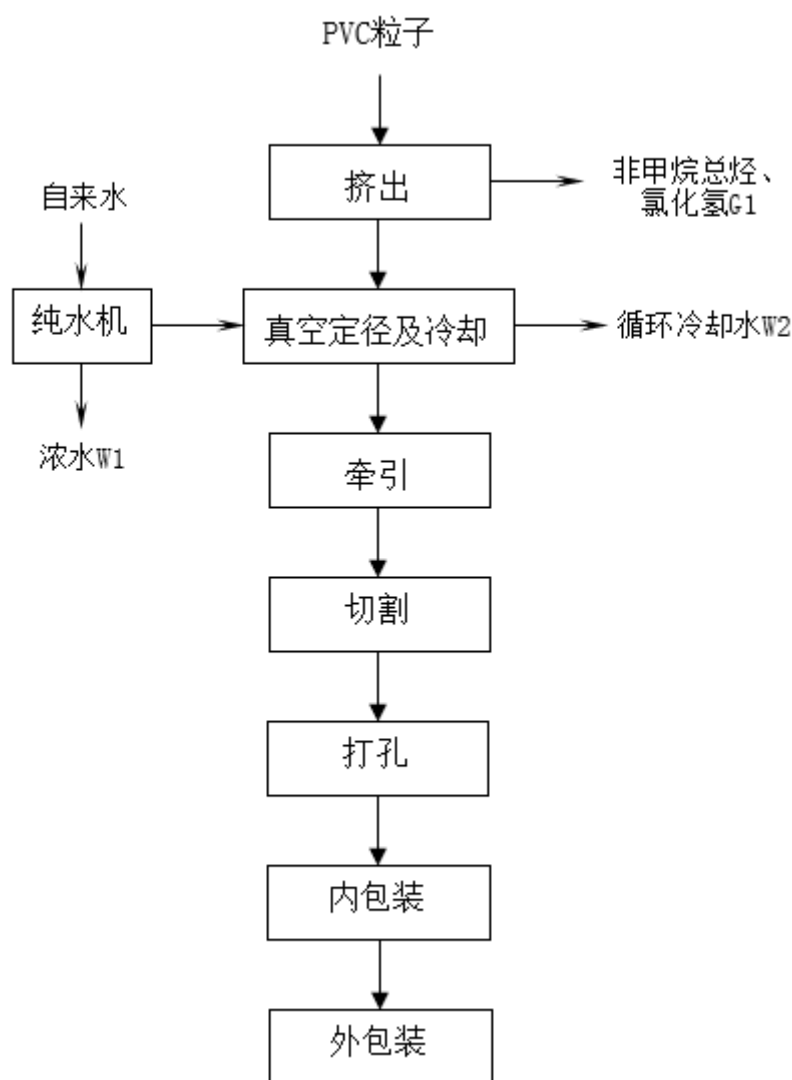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挤出:** 借助螺杆和柱塞的挤压作用，使加热熔融状态的 PVC 强行通过模口而成为具有恒定截面的连续制品，挤出工序在挤出机内进行，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36℃左右。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废气 G1；

**真空定径及冷却:** 挤出的工件需冷却定型，本项目采用纯水直接冷却定型挤出产

品，冷却水采用纯水，纯水制备过程将产生浓水 W1。冷却水循环使用，每 30 天全部更换一次冷却水，该工序产生直接循环冷却水 W2；

**牵引、切割、打孔：**这三个工序均属于装配工序，将挤出工件进行牵引、切割、打孔，并与外购的 ABS 接头按要求进行装配，形成最终产品，装配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包装：**按产品要求进行包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公司外购的接头部分达不到 10 万级生产条件的，需要先进行清洗再进入生产车间进行装配，清洗在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缸尺寸为 580mm\*390mm\*300mm，利用超声波原理，以纯水为介质，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对被清洗零件表面进行除尘清洗，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循环水，该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 W3。项目采用全新粒子进行挤出工艺，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因此该清洗废水中无氮、磷排放，可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清洗后的工件放置干燥间进行常温干燥，去除附着于工件表面的水分，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工序（PVC）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项目使用直径为 2mm 粒子，且不添加任何助剂，无搅拌混合过程，因此，投料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粉尘不再考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挤出成型工序中使用 PVC 作为原料，借助螺杆和柱塞的挤压作用，使加热熔融状态的 PVC 强行通过模口而成为具有恒定截面的连续制品。该过程 PVC 熔融温度控制在 136℃，由于 PVC 的分解温度在 170℃左右，项目挤出成型工序最高温度未超过塑料原料的分解温度，不产生热分解时的有毒有害气体。塑料原料在高温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年使用 PVC 原料 30t/a，挤出工序年运行 2400 小时，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制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资料，在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基本在原料用量的

0.01%~0.04%之间，根据企业及同类企业的资料，企业使用塑料粒子较为清洁，成分单一，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0.035%计，则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为 0.0105t/a；PVC 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还会析出少量氯化氢及氯乙烯，根据环评手册及类别调查同类企业的资料，PVC 加热产生的氯化氢约为 200g/t 原料计、氯乙烯约为 30g/t 原料，则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约为 0.006t/a、氯乙烯废气约为 0.0009t/a。

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挤出成型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光氧催化器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集气率为 90%，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

## (2) 无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过程中，少量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t/a、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6t/a、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09t/a。

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1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挤出工序	5000	非甲烷总烃	0.792	0.004	0.0095	水喷淋+光氧催化	85	0.117	0.00058	0.0014	60	8	15	0.5	40	连续 2400h/a
			氯化氢	0.45	0.0022	0.0054		85	0.0675	0.0003	0.00081	20	0.208				
			氯乙烯	0.0675	0.0003	0.00081		85	0.01	0.00005	0.00012	28.8	0.616				

表 5-2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1	挤出工序 (洁净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42	3.6	14	50	2
2		氯化氢	0.0006	0.00025				
3		氯乙烯	0.00009	0.00004				

## 2、废水

### (1) 生产废水

####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约 15t/a。

#### ②冷却废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直接冷却水，约 1t/a。

#### ③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有一套纯水制备系统，用于制备直接冷却水及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系统采用一级 RO 反渗透工艺，制备能力为 1t/h，纯水制备效率为 60%，项目需要纯水约 20t/a，（其中直接冷却用水 2.5t/a，清洗用水 17.5t/a），产生的浓水 13t/a，因此需要自来水 33t/a。

#### ④洗衣废水

项目人员进入洁净车间使用的无尘工作服需要进行清洗，每天无尘工作服清洗量约为 5 件，采用普通民用无氮磷洗衣液进行清洗，按每件用水 20L 计，则年洗衣用水量为 0.1m<sup>3</sup>/d（约合 30m<sup>3</sup>/a），排放系数按 90% 计算，则洗衣废水排水量约为 0.09m<sup>3</sup>/d（约合 27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SS 2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mg/L。

#### ⑤喷淋塔用水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使用喷淋塔，喷淋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循环量 0.5m<sup>3</sup>/d，不对外排放，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补充水量约为 15t/a。

### (2) 生活污水

公司不提供住宿，没有食堂，用餐采用快餐方式，本项目中职工用水定额取值 100L/人·d，项目建成投产后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 300m<sup>3</sup>，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240m<sup>3</sup>，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TP。废水产生源强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直接接入 市政污水 管网	400	0.096	新区第 二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072		300	0.072	
		氨氮	35	0.0084		35	0.0084	
		TP	5	0.0012		5	0.0012	
洗衣废水	27	COD	300	0.0081		300	0.0081	
		SS	200	0.0054		200	0.005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0.000405		15	0.000405	
直接冷却水	1	COD	300	0.0003		300	0.0003	
		SS	30	0.00003		30	0.00003	
清洗废水	15	COD	100	0.0015		100	0.0015	
		SS	15	0.000225		15	0.000225	
纯水制备浓水	13	COD	400	0.0052		400	0.0052	
		SS	250	0.00325		250	0.00325	
合计	296	COD	375.3	0.1111		375.3	0.1111	
		SS	273.3	0.0809		273.3	0.0809	
		氨氮	28.4	0.0084		28.4	0.0084	
		TP	4.05	0.0012	4.05	0.0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7	0.000405	1.37	0.000405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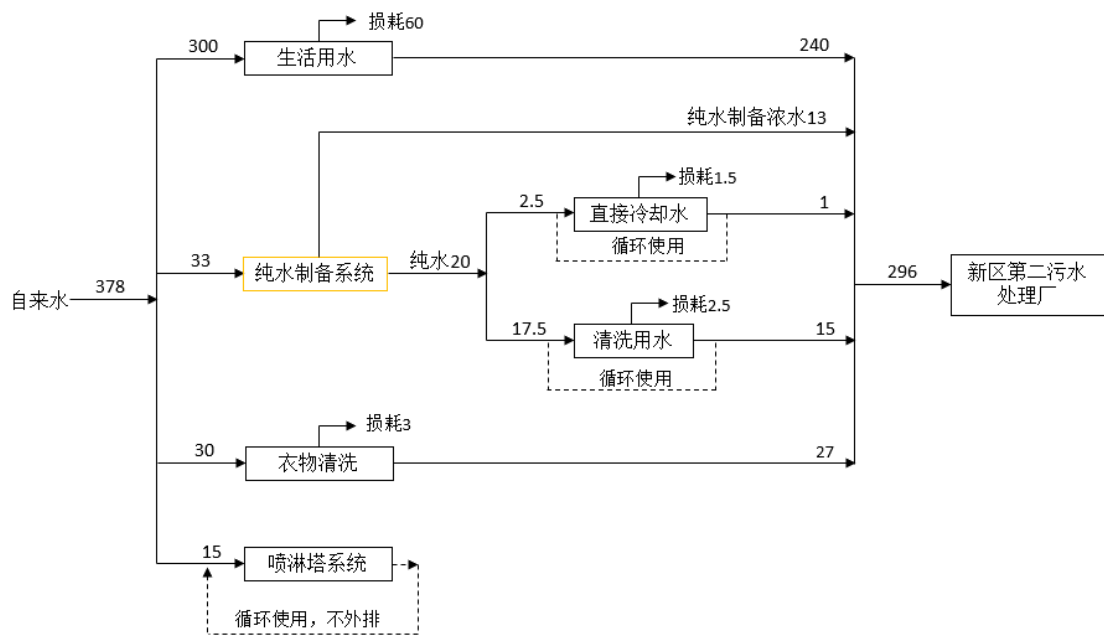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纯水设备及挤出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详细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编号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源强 dB(A)	防治方案	距厂界最近距离
1	塑料挤出机	生产车间	2	70~80	厂房四周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15, W
2	真空吸料机		1			15, W
3	自动切管机		2			15, W
4	纯化水设备		1			12, W
5	超声波清洗机		2			12, W
6	空压机	空压机房	1	90	设置专门的隔音房	10, W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手套、废抹布、不合格品及废包装。



废手套、废抹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05t/a，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 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在包装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d.人计，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手套、废抹布	生产过程	固	手套、抹布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1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	0.01	√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纸类塑料等	3	√	/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废手套、废抹布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	手套、抹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99	--	0.0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	61	--	1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		--	61	--	0.01
4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纸类塑料等		--	99	--	3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0.792	0.0095	0.117	0.00058	0.0014	15m 高 1#排气 筒	
		氯化氢	0.45	0.0054	0.0675	0.0003	0.00081		
		氯乙烯	0.0675	0.00081	0.01	0.00005	0.00012		
	无组织 (洁净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	0.001	/	0.00042	0.001	大气 环境	
		氯化氢	/	0.0006	/	0.00025	0.0006		
		氯乙烯	/	0.00009	/	0.00004	0.00009		
水 污染物	/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40	400	0.096	400	0.096	经市政 污水管 网接入 新区第 二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072	300	0.072		
		氨氮		35	0.0084	35	0.0084		
		TP		5	0.0012	5	0.0012		
	洗衣废水	COD	27	300	0.0081	300	0.0081		
		SS		200	0.0054	200	0.0054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15	0.0004	15	0.0004		
	直接冷却 水	COD	1	300	0.0003	300	0.0003		
		SS		30	0.00003	30	0.00003		
	清洗水	COD	15	100	0.0015	100	0.0015		
		SS		15	0.00022	15	0.00022		
	纯水制备 浓水	COD	13	400	0.0052	400	0.0052		
		SS		250	0.00325	250	0.00325		
	废水合计	COD	296	375.3	0.1111	375.3	0.1111		经市政 污水管 网接入 新区第 二污水
		SS		373.3	0.0809	373.3	0.0809		
氨氮		28.4		0.0084	28.4	0.0084			
TP		4.05		0.0012	4.05	0.0012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1.37	0.0004	1.37	0.0004	处理厂
电磁辐 射和电 离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手套、 废抹布	0.05	0.05	0	0	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		
	不合格品	1	1	0	0	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 料	0.01	0.01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空压机、纯水设备及挤出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经采取选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其噪声源可有效降噪 25~30dB(A)，再经距离衰减，可实现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建，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建设期仅限于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以上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根据废气产生的环节特点，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光氧催化组合式装置处理，集气罩的收集率为 90%，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达到 85% 以上，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氯化氢 0.00081t/a、氯乙烯 0.00012t/a，排放浓度分别为  $0.117\text{mg}/\text{m}^3$ 、 $0.0675\text{mg}/\text{m}^3$ 、 $0.01\text{mg}/\text{m}^3$ ，本项目所排废气的排放浓度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处理措施

挤出工序废气在风机的吸力下进入水洗塔净化处理设备，水洗塔净化处理设备进行分子分离，分离后向内行走，在行走的过程中，遇到水雾过滤，废气离子遇到水雾进行完全饱和接触。颗粒状尘雾被水雾吸附，余下的有机废气由管道经过法兰进入降压段，气体经过净化装置的反应器区域时，活性自由基可以有效的破坏各种病毒、细菌中的核酸，蛋白质，使其不能进行正常的代谢和生物合成，气体中的有机物分子链被断开，发生一系列复杂的氧化还原反应，生成  $\text{CO}_2$ ， $\text{H}_2\text{O}$  等无害物质，在经过光氧催化段，进行氧化还原反应，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废气，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也是世界公认的光谱高效杀菌消毒剂。臭氧比氧分子多了一个活泼的氧原子，化学性质特别活泼，其强大的氧化性，既可以氧化分解有机物，也可以分解无机物。在臭氧的作用下，这些有机污染物由大分子物质被分解为小分子物质，没有任何有毒残留。不会形成二次污染，被誉为“最清洁的氧化剂和消毒

剂”。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评价因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PVC）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及氯化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即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及氯化氢）。

②估算用污染源强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见表 7-1，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见表 7-2，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3。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量(m <sup>3</sup> /h)	烟气出口温度(°C)	排气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1#排气筒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15	0.5	5000	40	正常	0.00058
		氯化氢						0.0003
		氯乙烯						0.00005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	14	3.6	2
	氯化氢	0.0006			
	氯乙烯	0.00009			

③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7-3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选择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④预测结果

根据污染源参数，对评价因子的落地浓度进行预测，最大落地浓度结果见下表。

**7-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C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P (%)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C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P (%)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C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P (%)
1#排气筒 (有组织)	—	—	—	—	—	—
洁净车间 (无组织)	3.0	0	2.0	3.0	—	—

#### ⑤评价等级确定

**7-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leq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经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判断，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说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微小，不需要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工厂在正常生产状况下，由无组织排放源散发的有害物质对工厂周围居民健康不致造成危害的最小距离。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宜作为长久居住和办公使用。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而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尚无国家标准，本项目属于后者，属于后者的可以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5201-91）中提供的方法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为小时浓度标准限值 mg/Nm<sup>3</sup>；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sub>c</sub>—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3.0m/s。据企业生产装置特点和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大气污染源类别按II类考虑。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污染源类型	主要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面源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06	50
	氯化氢	470	0.021	1.85	0.84	0.259	50
	氯乙烯	470	0.021	1.85	0.84	0	/

根据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洁净车间各无组织废气均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sub>c</sub>/C<sub>m</sub>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全厂须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洁净车间设

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洁净车间边界为起算点）。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也不得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针对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在此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挤出工序产生的直接冷却废水、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及洗衣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废水水质简单、浓度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汇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管网直接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 （2）接管可行性

#### ①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座落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处理规模为 8 万吨/天，采用 AC 氧化沟处理工艺，再通过混凝沉淀、微过滤、紫外消毒处理，提标后 COD、氨氮、TN、TP 指标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具体图见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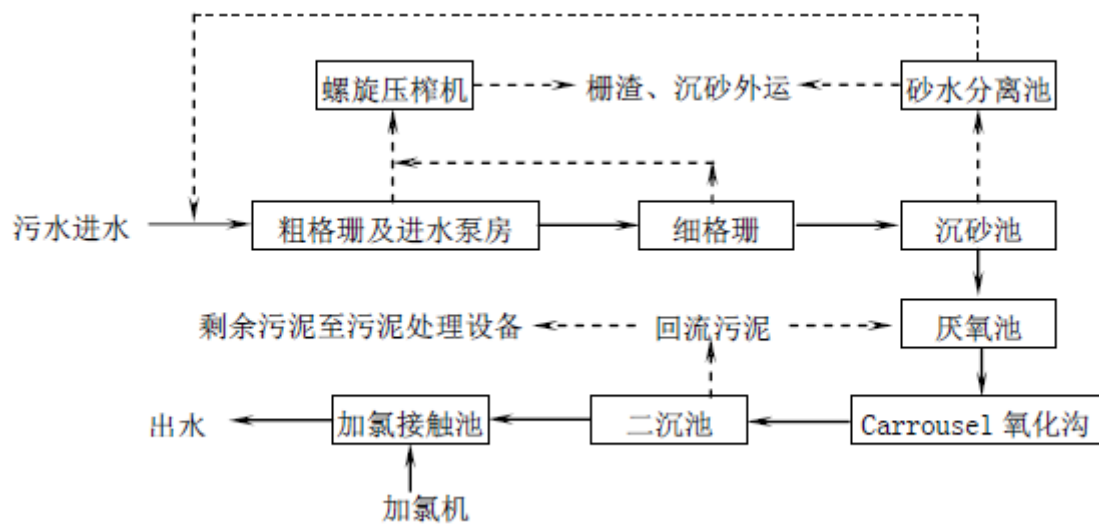


图 7-1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AC 氧化沟工艺）

##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i、从水量上看，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 万 t/d，接管量为 4.2 万 t/d，尚有 3.8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t/d，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03%，可见，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ii、从水质上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均小于污水厂的接管浓度要求： $COD \leq 500mg/L$ 、 $SS \leq 400mg/L$ 、 $NH_3-N \leq 45mg/L$ 、 $TP \leq 5mg/L$ ，符合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上可行。

iii、从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来看，新区第二污水厂已经于 2004 年投入运行，目前项目的周边已经铺设了新区第二污水厂的配套污水主干管，待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污水可以由厂区标准排放口接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区第二污水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在新区第一污水厂收水范围内，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建成运行，本项目废水水量、水质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接管可行。

由于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周围水环境，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因此，具有环境可行性，纳污河道京杭运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 IV 类水标准。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有空压机、纯水设备、挤出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范围一般在 70dB(A)~90B(A)之间，建设方拟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为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通

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及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综合治理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 25dB（A）。

**表 7-8 项目噪声源拟采用防治措施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A)		防治方案	预计降噪效果
			单台源强	叠加源强		
1	塑料挤出机	2 台	75	78.01	厂房四周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25dB(A)
2	真空吸料机	1 台	75	75		
3	自动切管机	2 台	80	83.01		
4	纯化水设备	1 台	80	80		
5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80	83.01		
6	空压机	1 台	90	90		

根据噪声源的源强、分布情况及周边状况，预测增加量与本底噪声值叠加得到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强度，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45.73	65	达标
南厂界	48.01	65	达标
西厂界	47.18	65	达标
北厂界	49.55	6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边界噪声评价量，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现状。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手套、废抹布、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分类贮存，不混放；存放场地地面均采用水泥浇筑，地面并做防渗漏措施，避免了固废泄漏对土壤及附近水体的污染；在固废打包、运输过程中，建议清理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为封闭式，避免在运输过程中

出现抛洒滴漏现象，污染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手套及废抹布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7-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预测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手套、废抹布	99	0.0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符合
2		不合格品	61	1	外售处理	物资单位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61	0.01	外售处理	物资单位	符合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3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符合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喷淋塔+光氧催化组合式装置+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加强通风、设置换气扇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生产废水不排放氮、磷，洗衣采用不含氮、磷洗衣液）	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洗衣废水	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制纯水产生的浓水	COD、SS		
	挤出工序直接冷却水	COD、SS		
	产品清洗水	COD、SS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废手套、废抹布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 九、结论与建议

### 1、结论

#### (1) 项目概况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选址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1 号楼 2 楼，租用苏州新区顺和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总租赁面积 160m<sup>2</sup>，主要布置拉管间、组装车间、仓库、物料暂存间、办公区等区域，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预计为 1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项目厂内设有卫生间及餐厅，不设、浴室、宿舍等设施，工作餐外送。

#### (2)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未被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 用地性质与规划相容性

①项目租赁苏州新区顺和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5 号 1 号楼 2 楼厂房，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 年）》以及租赁厂房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该厂房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进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项目为医

疗器械及设备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设置的项目，也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③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二级管控区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相关规定。

#### **（4）区域环境现状**

#####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71.5%。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NO<sub>2</sub>、PM<sub>2.5</sub>和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区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2017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

##### **②水环境质量**

京杭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限值。

#####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 **（5）污染防治措施与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①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洗衣废水、挤出工序直接冷却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I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②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组合式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限值，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微弱，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现状。

企业需以洁净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纯水设备运转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左右。项目噪声经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及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其他单位，废抹布、废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 ①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不外排。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氯乙烯、氯化氢。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9-1。

表 9-1 总量控制考核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放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5	0.0081	0.0014	0.0014	0.0014
		氯化氢	0.0054	0.00459	0.00081	0.00081	0.00081
		氯乙烯	0.00081	0.00069	0.00012	0.00012	0.000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	0.001	0.001	0.001
	氯化氢	0.0006	0	0.0006	0.0006	0.0006
	氯乙烯	0.00009	0	0.00009	0.00009	0.00009
废水	水量	296	0	296	296	296
	COD	0.1111	0	0.1111	0.1111	0.0148
	SS	0.0809	0	0.0809	0.0809	0.00296
	氨氮	0.0084	0	0.0084	0.0084	0.00148
	总磷	0.0012	0	0.0012	0.0012	0.00014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4	0	0.0004	0.0004	0.000148
固废	一般固废	1.06	1.06	0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0

### ③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故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 (7) 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为苏州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与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相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液）经过合理有效的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排放总量可以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项目拟建地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加强风险防范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要求和建议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



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 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 30 吨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喷淋塔+光氧催化组合式装置	达标排放	9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加强通风、设置换气扇，以洁净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0.5	
	洗衣废水	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直接冷却水	COD、SS				
	清洗废水	COD、SS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精心保养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等	厂界达标	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	
		废抹布、废手套	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	
事故应急措施	施设立防范、消防系统，购置器材等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监测			满足日常监测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管网、排污口规范化（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满足《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	/	

		法》的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指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量在高新区减排范围内平衡；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洁净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
总计	/		10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4) 附图 4 苏州高新区规划图
- (5) 附图 5 苏州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单
- (2)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3) 附件 3 租赁协议
- (4)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5)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 (6) 附件 6 委托书、确认书
- (7) 附件 7 技术合同书
- (8) 附件 8 公示材料
- (9)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